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## 137. 發給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委託書

債權人或分擔人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為其一般代表或 特別代表,而在自動清盤中則可委任清盤人為其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,如無清盤人,則可 委任會議的主席為其一般代表或特別代表。